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2011年3月)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公平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述的机构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

第三条 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四条 公司对机构调研接待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公司人员进行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或者暗示等方式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

公司的接待工作本着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也不得有夸大或者贬低行为。

（三）保密原则：

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非公开的重大信息。

（四）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主动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

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对机构调研接待事务工作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部负责接待事务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除本规定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直接参与接待工作。公司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就有关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问题的提问及其回答。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七条 原则上，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

第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应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预约（见附件1）；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见附件2），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

第十二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保存承诺书、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来访者若有现场参观要求的，公司要作出合理、妥善地安排，并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涉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报告中有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见附件4），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 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预约须知

一、 预约方式：

1. 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我们的电话是：023-62328999转9906
或023-62949868

2. 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来访时间。

电子信箱：zy@centuryrivercruises.com 和 xkq@centuryrivercruises.com

传真：023-62949900

3. 我们的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写字楼1栋5楼

（邮编400060）

4. 联系人：朱胤先生（董事会秘书）或 向开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

二、 预约登记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和时间的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您需要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和《承诺书》。

三、接待时间安排

公司正常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14：00-16：00。

四、其他

来访客人若有其他协助的事项，在不违背公司制度情况尽可能给予协助。

附件 2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来访人姓名		来访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来访人员类型	投资者/证券机构/媒体/其他：_____		
预约来访时间			
日程安排			
关注内容			
希望陪同人员			
董秘意见			

附件 3

承诺书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系，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须征得公司同意；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等）活动，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人（公司）签署（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接待活动备查登记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时间	地点	参与人	活动内容	备注

董秘确认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接待活动流程图

